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　函

地址：41362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
承辦人：張富洲
電話：04-23317211
傳真：04-23336999
電子信箱：fcchang@tar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試秘字第1082125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所現有技工缺額14人，謹請鈞會函轉中央各機關與周知所屬現職技工(含駕駛及工友)有意移撥至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意願移撥至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08年3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所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三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-03-18 17:59:07

所長　陳 駿 季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1080211215　108/03/18